

2023年协议有效期(精选9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协议有效期篇一

签订合同生效有两种情况：一是必须依法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以办理该手续为确认生效的时间。在这种情形下当事人双方在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在规定的部门办理批准或登记，合同才能生效。二是合同一经双方当事人签订，即立刻具有法律效力，其合同本身不需要批准或登记。房屋买卖合同属于第一类买卖合同。

同时需要注意，合同的生效与所有权的转让之间是有本质区别的。我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规定：“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从这条规定可以知道，如果我们购买动产，比如说手机、电视、家具等生活用品，当买家向我们交付这些产品时，其所有权便归我们所有，无需去办理其他的手续；但如果我们购买如房子等不动产时，则情况就不同，即属于“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依据我国《土地管理法》、《城镇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等规定，不动产的所有权变动应登记才生效，也就是过户登记手续的完成。《合同法》也将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与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效力区分开来，规定该类买卖合同从依法成立时成立并生效，所有权从登记过户生效。

为促进家庭和谐，保持家庭和睦，防止家庭纠纷，甲、乙、丙三方为座落于_____房屋

今后的分配归属问题，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_____房屋为房改房，房屋登记证书号为_____，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为甲方具体为乙丙之父(该房屋系乙丙之父单位分配给甲方夫妻的房改福利房)。

第二条、本协议所述房屋，原甲乙丙三方曾有口头协议，由丙方出资两万元整以甲方名义购买后，由甲丙双方共同居住，其所有权归甲方享有。待甲方百年之后，该房屋所有权由丙方继承，与乙方无关。由于丙方长期在外工作，且目前出现了困难，急需钱周转，故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并征求女婿与儿媳意见后，共同决定改变原口头协议。

第三条、本协议所述房屋，由乙方出资八万元交付丙方，房屋所有权仍归于甲方；但甲方百年之后，该房屋所有权由乙方继承，丙方对本协议所述房屋无继承权。

第四条、甲方本着平等对待每个子女的原则承诺，在享有该房屋所有权与使用权期间，不对该房屋作出任何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卖、抵押、赠送等行为)。

第五条、该房屋在甲方使用居住期间，如需维修、装璜等，在甲方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由甲方承担；如费用过大，甲方征得乙丙双方同意后，由三方共同出资。

第六条、该房屋在甲方在世之年，乙方不得以出资为由，未经甲、丙两方同意，对本协议所述房屋作出任何处置行为。

第七条、本协议不改变乙、丙双方对甲方应尽的法定赡养义务，也不改变乙丙双方对甲方除房屋之外的任何财产继承份额的权利。

第八条、本协议订立后，乙、丙双方每年都应抽出一定时间，

带上家人，到此房屋内陪甲方居住一段时间，以尽精神赡养之义务。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三份，每方各执一份，自三方共同签名之日起成立，自乙方给付丙方人民币八万元整时生效。女婿与儿媳作为见证人在本协议上签名。

第十条、本协议效力约定：除新的三方书面协议可以改变本协议约定内容之外，任何协议或单方指定均不得改变本协议内容。本协议法律效力高于除新三方协议之外的任何协议及其他指定行为(包括公证文书在内)。

甲方(父)： 甲方(母)乙方：

乙方爱人见证：

丙方： 丙方爱人见证：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协议有效期篇二

男方：某某，男，汉族□20xx年xx月xx日生，住_____，
身份证号码：.....

女方：某某，女，汉族□20xx年xx月xx日生，住_____，
身份证号码：.....

双方于xx20xx年xx月xx日在 大连市 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登记结婚，婚后无子女，因双方性格不和，无法共同生活，自愿离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离婚协议如下：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现有的房产为婚前男方购买、归属男方。

三、房内家具、家电等设施归属男方。

四、婚前双方各自财产归各自所有，男女双方各自私人生活用品归各自所有。

五、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由负债方自行承担。

六、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考虑到婚姻存续期间，女方对家庭有较大的付出，男方愿意补偿人民币 0万。男方承诺，上述款项在xx年 2月3 日前一定付清。

七、除上述房屋、家具、家电外，并无其他财产，任何一方应保证以上所列婚内全部共同财产的真实性。本协议书财产分割基于前述财产为基础。任何一方不得隐匿、转移婚内共同财产或婚前财产。如任何一方有隐匿前述所列财产外的财产，或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二年内有转移、抽逃财产的，另一方发现后有权取得对方所隐匿、转移的财产的全部份额，并追究其隐匿、转移财产的法律责任，隐匿、转移方无权分割该财产。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婚姻登记处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十、如本协议生效后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女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男方：（签名） 女方：（签名）

20xx年xx月xx日 20xx年xx月xx日

协议有效期篇三

协议人（男方）：身份证号码：

协议人（女方）：身份证号码：

本协议经男女双方友好协商，在公平、诚信、信任、平等的基础上，本着为家庭长久和睦团结，为了子女的成长、教育及夫妻双方父母的赡养等提供良好的保障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的时限及前提

本协议自20xx年1月1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夫妻双方产生的相关经济关系经男女双方协商处理，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切经济关系从零开始。

二、男女双方经济收入及家庭事务的分配权利及责任

（一）权利。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男女双方各自的收入（物品）属各自所有，一方不得干预另一方的收入（物品）使用及分配的权利。

（二）责任。

1、费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男方必须每月承担双方的各项公共费用，详情见“协议内容”。

2、债务：个人债务个人承担。

3、特殊情况：任何一方出现疾病或发生经济困难，自身无能力支付且对方有能力支付的情况下，有责任暂代其支付，待身体恢复健康后或经济转好后，视经济情况、偿还能力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协商是否偿还。

三、协议内容

（一）公共费用。家庭所产生的公共费用由男方承担，包括家庭公共生活费，家庭生活必需品、饮食、水电费、卫生、家用电器、汽车费用等。女方负责家务劳动（包括做饭、洗衣、打扫房间）。

（二）咨询费用。需要谈判的共同费用，如车费、旅行费和其他可转让的费用，应另行协商。谈判的协议后，可以disburbed□否则，投保人将承担。

（三）非公共成本。每一方承担个人需要的费用。它包括医疗、消费、娱乐、人际关系、计算机、移动、数字、交通、电话等。

（四）儿童支持。由于男女收入差距悬殊，女儿的所有费用（包括女孩的父母照看孩子的费用）都由男人承担。

（五）父母的赡养费。男女父母的一切费用都由男女承担。

（六）男女双方有各自独立的私人空间和自由空间，对方不得强加干涉。女方有绝对获得男方尊重的权利，男方不得违背女方意愿强迫女方做任何事情。男女双方以对婚姻忠诚为原则，任何一方背叛婚姻，有出轨行为，则婚姻关系结束，过错方净身出户，女儿归未有过错方抚养。

四、意外处理

（一）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男女一方出现意外事件等特殊情况，另一方必须及时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待事件处理妥善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处理。

（二）因不可抗力等导致的对协议履行的延误或者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责。

五、协议的修改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向另外一方提出修改建议和理由，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修改，并形成本协议的附件，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如未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则原协议继续有效。

协议人（男方）：协议人（女方）：

年月日年月日

协议有效期篇四

签订合同生效有两种情况：一是必须依法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以办理该手续为确认生效的时间。在这种情形下当事人双方在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在规定的部门办理批准或登记，合同才能生效。二是合同一经双方当事人签订，即立刻具有法律效力，其合同本身不需要批准或登记。房屋买卖合同属于第一类买卖合同。

同时需要注意，合同的生效与所有权的转让之间是有本质区别的。我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规定：“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从这条规定可以知道，如果我们购买动产，比如说手机、电视、家具等生活用品，当买家向我们交付这些产品时，其所有权便归我们所有，无需去办理其他的手续；但如果我们购买如房子等不动产时，则情况就不同，即属于“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依据我国《土地管理法》、《城镇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等规定，不动产的所有权变动应登记才生效，也就是过户登记手续的完成。《合同法》也将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与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效力区分开来，规定该类买卖合同从依法成立时成立并生效，所有权从登记过户生效。

为促进家庭和谐，保持家庭和睦，防止家庭纠纷，甲、乙、丙三方为座落于_____房屋今后的分配归属问题，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_____房屋为房改房，房屋登记证书号为_____，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为甲方具体为乙丙之父(该房屋系乙丙之父单位分配给甲方夫妻的房改福利房)。

第二条、本协议所述房屋，原甲乙丙三方曾有口头协议，由丙方出资两万元整以甲方名义购买后，由甲丙双方共同居住，其所有权归甲方享有。待甲方百年之后，该房屋所有权由丙方继承，与乙方无关。由于丙方长期在外工作，且目前出现了困难，急需钱周转，故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并征求女婿与儿媳意见后，共同决定改变原口头协议。

第三条、本协议所述房屋，由乙方出资八万元交付丙方，房屋所有权仍归于甲方；但甲方百年之后，该房屋所有权由乙方继承，丙方对本协议所述房屋无继承权。

第四条、甲方本着平等对待每个子女的原则承诺，在享有该房屋所有权与使用权期间，不对该房屋作出任何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卖、抵押、赠送等行为)。

第五条、该房屋在甲方使用居住期间，如需维修、装璜等，在甲方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由甲方承担；如费用过大，甲方征得乙丙双方同意后，由三方共同出资。

第六条、该房屋在甲方在世之年，乙方不得以出资为由，未经甲、丙两方同意，对本协议所述房屋作出任何处置行为。

第七条、本协议不改变乙、丙双方对甲方应尽的法定赡养义务，也不改变乙丙双方对甲方除房屋之外的任何财产继承份额的权利。

第八条、本协议订立后，乙、丙双方每年都应抽出一定时间，带上家人，到此房屋内陪甲方居住一段时间，以尽精神赡养之义务。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三份，每方各执一份，自三方共同签名之日起成立，自乙方给付丙方人民币八万元整时生效。女婿与儿媳作为见证人在本协议上签名。

第十条、本协议效力约定：除新的三方书面协议可以改变本协议约定内容之外，任何协议或单方指定均不得改变本协议内容。本协议法律效力高于除新三方协议之外的任何协议及其他指定行为(包括公证文书在内)。

甲方(父)： 甲方(母)乙方：

乙方爱人见证：

丙方： 丙方爱人见证：

订立时间： 年月日

订立地点：

协议有效期篇五

离婚协议书是指即将解除婚姻关系的夫妻双方所签署的、关于财产分割、子女监护与探视、配偶赡养费以及子女抚养费等的书面协议。

离婚协议书是男女双方去民政局登记离婚时，必须要提供的材料之一，它是一个重要的文书，约定着男女双方在离婚之后，协议达成的重要事项。

要知道离婚协议书的有效时间，首先要知道离婚协议书何时

生效，离婚协议书必须为书面形式，由夫妻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经法庭或婚姻登记管理部门认可，才具有法定效力。这是办理离婚手续所要求的内容之一。

男女双方去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的时候，需要向民政部门提交离婚协议书，民政局在办理过程中会将离婚协议书存档，一般只要是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离婚协议，就是长期有效的。在拿到离婚证之后，若双方没有再对该协议进行变更的，那么离婚协议书一直都是有效的。

如果离婚协议书是双方自愿签署的，同时协议的内容不违法，那么一旦到民政局进行登记备案，则离婚协议书就是长期有效的。

有效离婚协议书

有效的仲裁协议书应具有哪些基本内容

制作有效简历

如何制作有效简历

“有效技能”学习总结

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日

仲裁协议有效的条件

仲裁协议的有效条件

如何才能最有效学习

怎样学习英语的有效

协议有效期篇六

根据我国《税法》及相关的行政法规，未满5年的房产上市交易要全额征收营业税。

因此，二手房买卖在一定条件下是需要缴交税款的。对于买卖双方来说，二手房买卖所需要交的税种和数额是不一样的。首先，买方需要缴纳契税、印花税、工本费。

第二，是不是符合当事人的特殊约定。

根据目前的法律规定，二手房买卖的一般流程是：当事人协商并签订合同后，买方支付价款，卖方交付房屋，办理房屋过户登记。因此，二手房买卖合同公证不是法律规定的必须办理的程序。

但是，如果当事人在二手房买卖合同中约定，只有办理二手房合同公证后合同才生效的，那么没有公证的二手房买卖合同就是无效的。

近日，家住皇姑区的李女士遇到了一件令其十分头痛的事情。据了解，李女士姊妹五个中排行老大。在20xx年之前，自己的父母相继去世。同时，因为父母都是省里的老干部，按照相关规定，他们应享受省级公寓260平方米。然而□20xx年省里需要将继承该套房产的子女名字尽快报上，并强调只能报一人。

于是，在约定的时间，其他的四个姊妹悉数来到李女士家中。最终姊妹们商议，这套房产可以由一人继承，但是需按市场价给其他的四个姊妹返钱□20xx年的时候，该套房子的价格为6000元/平方米，但因为此套房子面积相对较大，同时也考虑到姊妹亲情的缘故，李女士建议，由条件相对较好的二妹继承此套房产，并按房价3000元/平方米的标准，直接给付其他四个姊妹现金；或是直接按照30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其

他四个姊妹购买一套50多平方米的房子。最终，姊妹之间签订了房产继承协议。在此期间，继承这套房产的李女士二妹，按约定的价格给付了其中两位现金，也给李女士的大弟弟购买了一套40多平方米的房子。然而，李女士大弟弟的单位，在20xx年当中进行房改，按房改规定，依职级补贴房屋面积款。

为此，李女士的大弟弟特别开心：因为按他自己现居住的40多平方米的房子，单位应补贴25平方米的房屋面积款。但是，单位要求：李女士的大弟弟出具房证或是购房发票。这时，李女士的大弟弟傻眼了：自己手里只有购房收据。后来，他来到开发商那里询问情况得知：当时，为贪图便宜，李女士的二妹明知此套房子是不具备相关合法的竣工验收等材料，仍然坚持购房。

李女士的大弟弟，找到了李女士表示，自己的二姐没有履行协议，只是进行敷衍。因此，父母的这套房产，李女士的大弟弟说：“仍然要继承自己的那一份。”然而，当李女士找到二妹反映这样的情况后，二妹坚称：我们有协议，同时，也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因此，目前，这套房产应归自己所有。

无奈之下，李女士拨打了本报“以案说法”栏目热线电话。针对此事，记者咨询了沈阳市房产局法律顾问室律师高成华。

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结合本案，李女士姊妹之间签定的房产继承协议是当事人真实的意见表示，该协议合法有效。当事人各方应按照协议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至于履行该协议过程中产生的瑕疵，李女士的大弟弟可要求李女士的二妹参照遗产分割协议约定的应得财产份额合理赔偿自己的损失。

协议有效期篇七

一、签订协议的各方当事人或单位应用“甲方、乙方、丙方……”来表示。

二、协议签订注明日期、期限、联系方式、邮编、身份证等详细信息。

三、正文中写明各方商议并同意书写协议事项，特别要详细写明资金利益盈亏内容。

四、注明其他权利及义务的内容。

五、违约责任。

六、落款包含各方法人代表签字、签订日期等。

七、注意协议各方各持一份。

协议有效期篇八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公司(以下简称)为项目投资主体。

各方出资分别：甲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乙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

第二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第三条 事务执行

1. 共同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 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5. 共同投资人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 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1) 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3) 更换事务执行人。

第四条 投资的转让

2. 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五条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 共同投资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协议有效期篇九

怀孕期间一般是不可以离婚的，如果怀孕期间签订而女方不同意的话那就应该是无效的。《婚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怀孕期间一般是不可以离婚的，如果怀孕期间签订而女方不同意的话那就应该是无效的。

《婚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所以在女方怀孕和分娩后的一年之内，男方是不可以提出离婚的。

女方在怀孕期间签订了离婚协议书，那么这份离婚协议书的效力如何，这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根据《婚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根据此条款的规定如果女方在怀孕期间男方提出离婚，那么签订了离婚协议书一般是无效的，如果是女方提出离婚的或者是法院认为男方提出的请求是有需要受理的，那么这样的情况下是可以离婚的，双方签订的怀孕期间离婚协议书也具有效力。

不过，婚姻关系中毕竟还包含了身份关系在内，由此导致的纠纷，也注定具有自身的特点。所以处理问题时，不能置身份关系于不顾，简单、全部适用其他法律规定。在这一思想指导下，《解释(二)》作了一些具体规定。例如，对属于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当事人变更或者撤销协议的情形，在明确列举出的事项中并没有规定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内容，就是基于这种考虑而设计的。当然，也不是完全排斥这些未明确写出事项的适用，只是对这几方面的内容，在适用的时候必

须严格限制。个案中如果确实属于应该适用这些规定的，可以依据《解释(二)》第九条规定处理。根据现在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此类诉讼的，只要是在离婚后一年内提出的，人民法院都应依法予以受理。但当事人是否有实体上的胜诉权，要看当事人是否能够证明订立协议时有欺诈、胁迫等情形存在。否则，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此外，如果当事人在履行此类协议过程中因对方违反约定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也应依法受理。

离婚协议是否生效，往往是处于离婚边缘的双方当事人关注的问题。通常会出现这种情况，双方离婚协议已达成，双方均签字认可，但在到民政局婚姻登记管理处办理时，一方反悔，提出了新的要求，这是，另一方是否有权利要求一方必须执行协议内容，或向法院起诉时，法院是否一定会按离婚协议判决呢？我认为，答案是否定的。

首先，离婚协议书是集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抚养关系为一体的综合书面约定。对于人身关系的约定，即是否同意离婚的约定，是不能用书面契约来约束的，即法律不会干涉当事人之间是否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反复更改，但一旦当事人进行了要式登记，即办理了相关的离婚登记，法律就对离婚的事实予以确认。但如果仅仅是双方书面约定好一起办理离婚手续，但一方反悔，法律上也不会赋予另一方强制执行权，也不会授予法院有强制认可权。

其次，离婚协议书中涉及的财产关系、以及意见等与人身关系的意思表示是紧密相连互为一体的，既然离婚没有成就，财产、子女的约定自然也没有生效。当事人对离婚协议中的意思表示是针对当时特定的环境背景、特定的心理状态作出的。当然，虽然离婚协议没有生效，但一旦签订有过离婚协议，其协议内容往往会成法院根据具体案情判决的重要的参考依据。因此，不能说离婚协议没有作用。

有的当事人离婚过程是痛苦和漫长的，在反复拉锯式的`讨价

还价过程中，可以产生二份甚至若干份离婚协议，当事人最终会依据最后一份离婚协议办理离婚登记手续。